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1 頁, 共 7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清洗劑 (FA-10)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光阻清洗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二、危害辨識資料

<p>物品危害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毒性物質 第5級 (吞食) 2.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 級 3.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 級 4. 生殖毒性物質 第1B級
<p>標示內容：</p> <p>象徵符號：驚嘆號、健康危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警 示 語：危險</p> <p>危害警告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燃液體 2.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3.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4.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5.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p>危害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蓋緊容器 2. 勿吸入氣體/蒸氣/煙霧 3. 配戴護目鏡、化學防護面罩、防護衣 4. 若與身體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單甲基甲醯胺 (Monomethyl formamide)	≥ 80%	123-39-7



單乙醇胺 (Monoethanolamine)	5 ~ 20%	141-43-5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 分鐘以上。
 2. 若需要，立即就醫。
 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 食 入：
 1.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
 2.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
 3. 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
 4.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若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氣會蓄積在低窪處。
2. 火場中的密閉容器加熱可能破裂。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8.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9. 遠離貯槽。



10.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11.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撤離下風處人員。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不要流入排水管。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2.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4.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
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該物質會累積過氧化物，若揮發或蒸餾或濃縮處理可能會產生危害。例如在容器開口周圍可能累積形成高濃度。
2. 採購此類會過氧化的物質，需確保在其過氧化前可以用完。
3. 需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4.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5.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6.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7.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儲存：

1. 使用玻璃容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



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
3.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4. 貯存於原容器。
5. 保持容器緊閉。
6. 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7.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8.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
9.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量處理時，使用局部排氣裝置。 2. 大量處理時，應將製程密閉或隔離工作者。 3.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氯丁橡膠、腈類像膠、Saranex、Viton、4H 為佳。 ● 眼睛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濺安全護目鏡。 2. 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透明無色液體	氣味：淡胺味
-----------	--------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5 頁, 共 7 頁

嗅覺閾質：--	溶點：-4°C
pH 值：> 10	沸點/沸點範圍：198~199°C
易燃性：--	閃火點：105°C
分解溫度：N/A	測試方法：ASTM D 3828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2 mmHg@20°C	蒸氣密度：--
密度：1.01±0.05 (at 25°C)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強）：不相容。 2.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酸、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頭痛、噁心、頭昏眼花、嗜睡、喪失意識、肺水腫、皮膚紅或粗糙及脫脂、眼睛紅及痛、嘔吐、腹瀉、痙攣、發紺、呼吸及心跳過速、低血壓、肌肉疼痛、骨髓抑制、喪失意識、昏迷、肝與腎傷害。
急毒性： ● 吸入： 1. 由於該物質蒸氣壓低，通常不具有吸入危害性。但吸入仍可能刺激胸部及肺部，引起咳嗽、打噴嚏、頭痛、喉嚨痛，甚至噁心。 2. 高濃度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引起頭痛、頭昏眼花、暈眩、嗜睡、喪失意識及肺水腫。 3. 該物質也可能造成血管內溶血、骨髓抑制及慢性腎損傷。 4.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而其身體對該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損傷肺部。 ● 皮膚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輕微的刺激，引起皮膚紅、粗糙及脫脂。 2. 皮膚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造成短暫的不適。 3. 與皮膚接觸可能有害健康，若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全身性效應。 4. 若經由開放性傷口、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 5. 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 ● 眼睛接觸： 1. 可能造成刺激，引起眼睛紅、痛，以及暫時性的角膜損傷。 2. 可能造成嚴重發炎，損傷角膜。 3. 接觸眼睛也可能造成嚴重發炎，甚至可能傷害角膜。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6 頁, 共 7 頁

<p>4. 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 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 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p> <p>● 食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誤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個體健康。2. 食入可能造成噁心、嘔吐、腹瀉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 引起頭痛、暈眩、頭昏眼花、嗜睡及痙攣。3. 大量食入可能中毒, 導致腎損傷, 並影響血液, 可能造成發紺、呼吸及心跳過速、低血壓、肌肉疼痛、骨髓抑制、肺水腫、喪失意識、昏迷, 甚至死亡。 <p>■ LD₅₀: 4000 mg/kg (大鼠)、1500 gm/kg (兔子)</p> <p>■ LC₅₀, 4小時: 1300ppm</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慢性皮膚炎。2. 長期吸入蒸氣可能增加氣喘、支氣管炎及上呼吸道病毒感染的機會。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p> <p>LC₅₀ (魚類): --</p> <p>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p> <p>生物濃縮係數: --</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半衰期 (空氣): --</p> <p>半衰期 (水表面): --</p> <p>半衰期 (地下水): --</p> <p>半衰期 (土壤): --</p>
<p>生物蓄積性: --</p>
<p>土壤中之流動性: --</p>
<p>其他不良效應: --</p>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2. 通常需評估各種可行性, 包括還原、再利用、回收、廢棄 (若所有方法失敗)。若該物質尚未使用或未被污染則可回收, 若已被污染, 可能可以利用過濾、蒸餾或其他方法再利用。3. 使用前應考慮其使用期限, 並需注意其性質可能已改變, 未必適合回收或再利用。4. 不要讓清洗用水或製程設備的用水進入排水管。5. 所有清洗的水可能需收集處理後才能廢棄。6. 若要廢棄排入下水道, 必須優先符合法規, 有疑問時需洽詢當地相關單位。7.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若無適當處理機構, 則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主管單位。8.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7 頁, 共 7 頁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
聯合國運輸名稱: --
運輸危害分類: --
包裝分類: --
海洋污染 (是/否):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3.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6.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GHS SDS 資料庫		
製表單位	名稱: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886-6-6231821
	地址: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 886-6-6231822
製表人	職稱: 課長	姓名(簽章): 林憲志
製表日期	2025/5/13	版次: 2
下次改版日	2025/5/1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 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 但錯誤仍恐難免, 各項數據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 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		